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扬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台全铝散热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台全铝散热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05-321071-89-02-2442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乡（街道）朴席镇科创路 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9 分 46.729 秒，32 度 16 分 08.2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2】9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8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否		
规划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科创路 5 号，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七），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产业定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其中，高端轻工业是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重点围绕品牌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加大日化用品、家居产品、电器产品、运动用品、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项目的招引力度。本项目		

属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②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环审[2019]14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现有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期 2016 至 2020 年，展望至 2040 年，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废水依托汤汪污水处理厂和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热依托国信扬州发电厂及扬州港口污泥发电厂。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朴席镇科创路 5 号，位于朴席工业园范围内	符合
2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同时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符合
3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建设项目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区域为长江朴席重要湿地，距本项目 2.8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重要生态空间相对关系

生态空间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长江朴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朴席镇双桥村、杨涵村，东至军桥港，南至与镇江交界处，西至土桥引河，北至长江主江堤。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面积	5.43	—	5.43	SE 2.8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京杭大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因子引用《2021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

根据《2021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大气不达标区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该项目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等，由自来水厂统一供应，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开发区电网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尽可能做到合

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细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2022 年 1 月 19 日）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属于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8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属于
14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不属于
5、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的相符性			
表 1-4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1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2）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

		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 (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 (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5)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6) 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 (7) 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皱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 (8) 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	开发区产业定位
--	--	---	---------

		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 (9) 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0) 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11) 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2	污染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 (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扬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零部件、钣金件、机械设备配件、农业机械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公司位于扬州市朴席镇科创路 5 号，生产至今厂址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公司委托编制《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16]91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10000 套碳钢钣金件及年产 6000 套不锈钢钣金件的生产能力。2017 年该项目通过了扬州市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环检（验）字第（204）号）。 企业于 2016 年新增钎焊工艺生产线，并编制《新增钎焊项目自查报告》，该项目审查意见获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且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019 年公司委托编制《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19]47 号）。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的生产能力。2021 年该项目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5 月扬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增用地 11.76 亩，购置滚带机、雕刻机、组装设备、检漏机、冲床等设备建设全铝散热器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台全铝散热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扬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8 万台全铝散热器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威特科技
------	--

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体及产品方案见表 2-1、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万台/a)			年运行时数(h)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	*	*	*
*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全铝散热器生产线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去向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份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3、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三。

4、项目公辅设施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83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t/a	近期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雨水	/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360 万 kWh/a	来自开发区供电电网
仓储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200m ²	依托现有 2# 厂房，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液氮储罐	占地面积 15m ³ ，容积约 12t	依托现有，位于 1# 厂房外西北角，用于液氮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翅片加工废气	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并新增 1 套干式过滤装置，风量：4500m ³ /h，15m 高 1# 排气筒
		钎焊废气	新建 1 套二级氧化铝滤芯装置，风量：15000m ³ /h，15m 高 3# 排气筒
		氩弧焊废气	依托现有 3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依托现有 1 套油烟净化器，风量：4000m ³ /h，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15m ³ 隔油池及 15m ³ 化粪池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现有 一般固废库占地 2m ² ，本项目拟扩容至 10m ²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20m ² 现有 危废库占地 10m ² ，本项目拟扩容至 20m ²

(1) 给水：本项目新增用水 838t/a，其中新增生活用水 720t/a，新增钎焊用水 18t/a，新增地面清洗用水 100t/a。项目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 110kV 变电站供电，二级负荷供电方式，转换间隙 0.3 秒之内，电力波动幅度国家标准为：10 kV ≤ ± 7%；35 kV ≤ ± 10%，扬

州市的电力波动幅度均在此标准内。供电可靠率 $\geq 99.98\%$ ，达到国家一类企业标准，可满足项目要求；

（4）液氮储罐：本项目拟使用现有 15m^3 液氮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2t，为确保液氮能够稳定供应于厂区生产，液氮供应频次由现有每月加注一次提升至每周加注一次；

（5）运输及仓储：原辅材料均由社会运输车辆运送；运至厂区后各类油剂及各类金属材料储存于原料库中，原料库设计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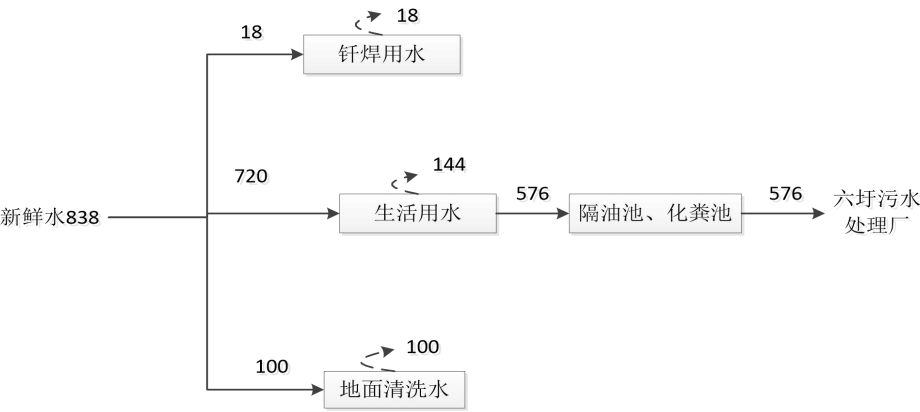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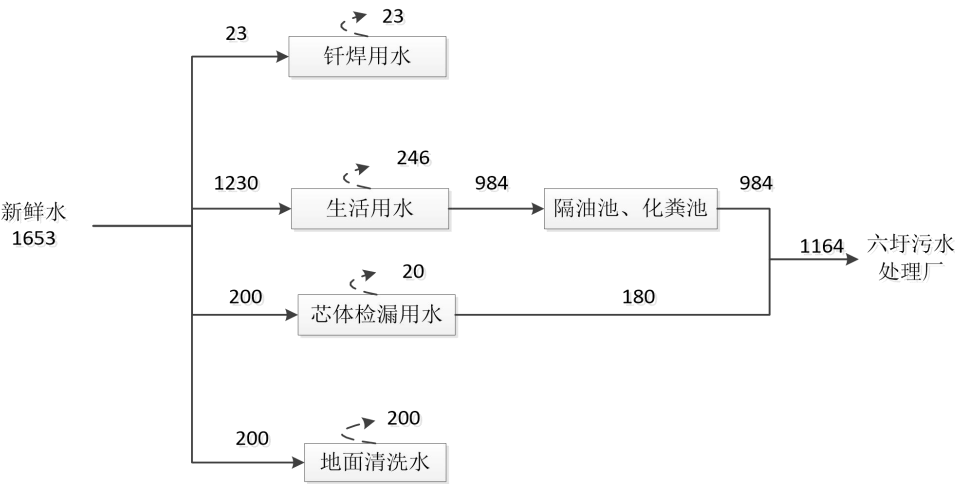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6、物料平衡

本项目氟元素平衡见下表。

表 2-7 氟元素平衡表（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拟采取措施</th></tr><tr><td colspan="2">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 NH₃-N; SS; TN; TP; 动植物油</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3">生产废气</td><td>翅片加工</td><td>翅片加工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d></tr><tr><td>钎焊</td><td>钎焊废气</td><td>颗粒物; 氟化物</td><td>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td></tr><tr><td>氩弧焊</td><td>氩弧焊废气</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tr><tr><td>厨房废气</td><td>食堂</td><td>油烟废气</td><td>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废纸、废塑料等</td><td>环卫清运</td></tr><tr><td>生产过程</td><td>/</td><td>边角料; 除尘烟尘; 废包装材料</td><td>外售、环卫清运</td></tr><tr><td>危险废物</td><td>生产过程</td><td>/</td><td>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活性氧化铝; 含油抹布、手套</td><td>资质单位处理处置</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td></tr></table>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气	生产废气	翅片加工	翅片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钎焊	钎焊废气	颗粒物; 氟化物	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	氩弧焊	氩弧焊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厨房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等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除尘烟尘; 废包装材料	外售、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活性氧化铝; 含油抹布、手套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气	生产废气	翅片加工	翅片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钎焊	钎焊废气	颗粒物; 氟化物	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																																																			
			氩弧焊	氩弧焊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厨房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等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除尘烟尘; 废包装材料	外售、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活性氧化铝; 含油抹布、手套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扬州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委托编制《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16]91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10000 套碳钢钣金件及年产 6000 套不锈钢钣金件的生产能力。2017 年该项目通过了扬州市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环检（验）字第（204）号）。 企业于 2016 年新增钎焊工艺生产线，并编制《新增钎焊项目自查报告》，该项目审查意见获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且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019 年公司委托编制《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19]47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的生产能力。2021 年																																																									

该项目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相关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手续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建设情况
1	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	钣金件	扬环审批[2016]91号	2016 环检（验）字第（204）号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00681139744A001X	已建成
2	新增钎焊项目自查报告	/	2016 获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且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	2021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		已建成
3	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	全铝散热器	扬环审批[2019]47号			已建成

2.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产品方案包括年产 10000 套碳钢钣金件、年产 6000 套不锈钢钣金件及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 均已投入运行, 具体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机械设备配件生产项目	碳钢钣金生产线	碳钢钣金件	10000 套/a	1000 套/a	2400
2		不锈钢钣金生产线	不锈钢钣金件	6000 套/a	6000 套/a	2400
3	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	汽车散热器生产线	汽车散热器	4.5 万台/a	3.8 万台/a	2400
4		工程机械散热器生产线	工程机械散热器	0.5 万台/a	0.1 万台/a	2400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公司现有钣金件项目及散热器项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引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数据和结论。

①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芯体检漏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同芯体检漏废水一起近期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最终达标后排

入京杭大运河。根据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20）验字 011 号），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接管标准。

表 2-11 现有项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②废气

钣金件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精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和精加工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散热器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翅片加工废气及钎焊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翅片加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钎焊废气经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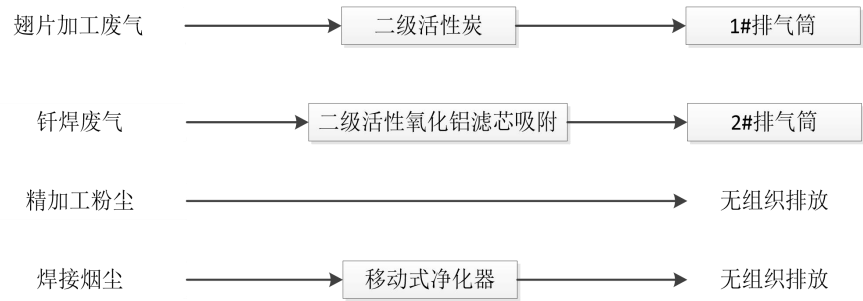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实际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20）验字

011号)，现有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的验收期间的废气监测情况见表2-12、表2-13。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 度 (m)
				1	2	3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执行标准值（单 位：mg/m ³ ）
				1	2	3	
厂区	G1	颗粒 物	11.12	*	*	*	0.5
			11.13	*	*	*	
	G2		11.12	*	*	*	
			11.13	*	*	*	
	G3		11.12	*	*	*	
			11.13	*	*	*	
	G4		11.12	*	*	*	
			11.13	*	*	*	

	G1	氟化物	11.12	*	*	*	0.02
			11.13	*	*	*	
			11.12	*	*	*	
			11.13	*	*	*	
			11.12	*	*	*	
			11.13	*	*	*	
			11.12	*	*	*	
			11.13	*	*	*	
	G2	非甲烷总烃	11.12	*	*	*	6.0
			11.13	*	*	*	
			11.12	*	*	*	
			11.13	*	*	*	
			11.12	*	*	*	
			11.13	*	*	*	
			11.12	*	*	*	
			11.13	*	*	*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

③噪声

钣金件项目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滚带机等机型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或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生产厂房安装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厂区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对厂界的监测结果（SATC-2022-声017号）显示：厂区四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4	46.0
N2	厂界南	57.2	46.4
N3	厂界西	55.8	45.1
N4	厂界北	57.4	47.6
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15。

表 2-15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	15.4	0	外售
2	生活垃圾	/	15.2	0	委托环卫清运
3	除尘烟尘	/	0.0054	0	
4	废包装材料	/	1	0	
5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8	0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T, 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5个	T/In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T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65	T/In	
10	废活性氧化铝	HW49 900-041-49	1	T/In	

威特公司规范建设固废仓库，并规范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各类固废；现有项目产生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88	588
	COD	0.3132	0.0929
	SS	0.1461	0.0417
	氨氮	0.0217	0.0043
	TP	0.0036	0.0008
	动植物油	0.0628	0.0214
	石油类	0.0009	0.0006
废气	颗粒物	0.2872	0.122
	非甲烷总烃	0.188	0.003
	氟化物	0.0056	ND
种类	污染物	环评处置量	实际处置量
固废	一般废物	16.4	16.4
	生活垃圾	15.2	15.2
	危险废物	3.95	3.95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检测报告计算数据

5.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扬州威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无任何环保处罚、群众信访及投诉等问题，其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期限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1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未接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道预计到 2023 年铺设到位，届时企业将接入污水管道，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前暂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翅片加工废气中含有少量水分，直接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影响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建议翅片加工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前先进行干式过滤，去除废气中水雾，确保活性炭装置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容积无法满足全厂固废暂存	将现有一般固废库扩容至 10m ² ，危废库扩容至 20m ²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扬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 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78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2	8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	9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1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4000	900	2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大气不达标区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污水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对厂界的监测结果（SATC-2022-声 017 号）显示，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2 年 5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4	46.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7.2	46.4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8	45.1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7.4	47.6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西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要求。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的相关建设工程内容。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科创路 5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500 米；噪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50 米；地下水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500 米，该范围内无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9.3257	32.2683	聂庄	居民	二类区	W	275
		119.3265	32.2644	芦庄	居民		SW	360
		119.3297	32.2649	三联村	居民		S	310
	声环境	119.4278	32.2923	厂界外 1 米	/	3 类	/	/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1、废气

本项目翅片加工废气及钎焊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氩弧焊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标准。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3-4，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1
氟化物	3	0.072

表 3-5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排放标准
颗粒物 (厂界)	0.5	/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1]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扬府办发〔2018〕4号）的通知，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 </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挥发性废气总量共0.1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VOCs 0.071t/a，无组织排放VOCs 0.124t/a；颗粒物总量0.233t/a，有组织0.219t/a，无组织0.014t/a。在扬州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576t/a，污染因子COD：0.173t/a、氨氮：0.017t/a、总磷：0.0006t/a、总氮：0.029t/a，最终排放量576t/a，COD：0.029t/a、氨氮：0.003t/a、总磷：0.0003t/a、总氮：0.009t/a。COD、氨氮、TN、TP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以及施工垃圾，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②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 80dB（A）的施工设备布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③采用市电，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④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围墙必须为大于 24cm 的砖质墙；⑤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⑥严禁在早 7 点以前，中午 12-14 点，晚 21 点以后启动强噪声施工设备。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不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②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③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④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⑤在工地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三级化粪池。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的燃油废气和施工场地的粉尘、扬尘所造成。 粉尘污染主要来自土方挖掘、堆放和场地平整等；扬尘主要由建筑材料，如砂石料、土方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因风力作用而产生。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6 个 100%治理按《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
---------------------------	--

	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执行，具体要求：（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2）出入车辆 100%冲洗；（3）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4）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5）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6）物料堆放 100%覆盖。 4、固废污染控制对策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扫、分拣，尽量废物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按时集中清运，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翅片加工废气、钎焊废气、氩弧焊废气及油烟废气。 （1）翅片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翅片加工工序依托现有 1#厂房中冲翅机进行生产，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该工序使用挥发性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挥发油成分表，成分为润滑油，使用过程全部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及少量水雾，为确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本项目拟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段加装干式过滤器以去除废气中水雾。翅片加工废气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未有系数参照，故类比现有《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1#排气筒出口实测数据（详见附件 1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故具有可类比性，依据现有 1#排气筒出口实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8~1.61mg/m³（以最大 1.61mg/m³ 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收集效率以 85%计，经核算，油剂挥发量约占润滑油的 28.76%，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润滑油 2.88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28t/a。翅片加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85%，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t/a。

	(2) 钎焊废气 钎焊工序由于钎焊剂分解、蒸发，会产生焊接废气，钎焊炉年运行时间为960h，本项目焊剂主要成分为氟铝酸钾，因此钎焊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及颗粒物。钎焊过程钎焊炉密闭并充入氮气，故钎焊过程不涉及无组织排放。钎焊废气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未有系数参照，故类比现有《年产5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排气筒进口实测数据（详见附件13），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焊剂成分均与本项目一致，故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该项目2#排气筒进口实测数据，氟化物产生浓度为3.94~5.18mg/m³（以最大5.18mg/m³计），经核算氟化物产生量约占焊剂用量的1.3%，颗粒物产生浓度为28.0~48.9mg/m³（以最大48.9mg/m³计），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约占焊剂用量的12.2%，本项目新增焊剂使用量为9t/a，则本项目钎焊废气氟化物产生量为0.117t/a，颗粒物产生量为1.098t/a。 钎焊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经新增的1套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吸附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对照现有《年产5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实测数据，本项目二级氧化铝滤芯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1%（本项目以85%计），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89%（本项目以80%计），详见附件13。则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219t/a，氟化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t/a。 (3) 氩弧焊废气 本项目水室、芯体等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本项目依托现有1#厂房内的氩弧焊机进行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氩弧焊（实芯焊丝）产污系数，氩弧焊实芯焊丝发尘量为9.19kg/t原料，本项目新增焊丝5.4t/a，则本项目氩弧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5t/a，依托现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80%，净化效率为90%，则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014t/a，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量
--	---

	为 0.036t/a。 (4) 厨房油烟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为公司员工提供就餐服务，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10g/d 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09t/a，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4%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36t/a，油烟废气经现有配套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60%以上，风量为 4000m³/h)，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4t/a。净化后的油烟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管径 m	温度 ℃	
1#	翅片加工	非甲烷总烃	4500	76.7	0.345	0.828	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6.6	0.029	0.071	60	3	15	0.3	20	2400
3#	钎焊	颗粒物	15000	76.3	1.144	1.098	新增二级活性炭氧化铝滤芯吸附	80	15.2	0.228	0.219	20	1	15	0.6	20	960
		氟化物		8.1	0.122	0.117		85	1.25	0.019	0.018	3	0.072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4000	1	0.004	0.0036	现有油烟净化器	60	0.4	0.0016	0.0014	2	/	/	/	/	9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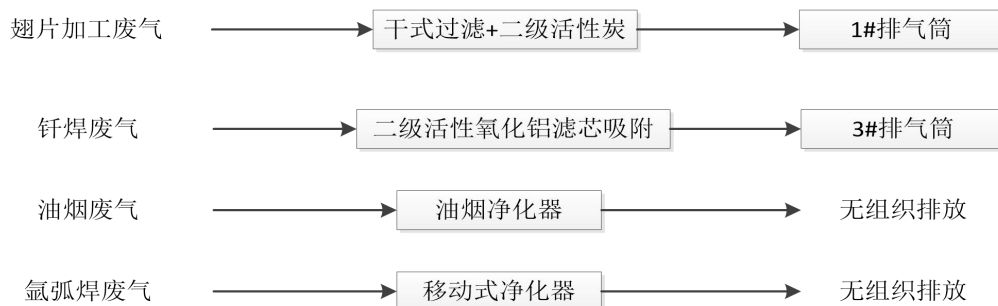
序号（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1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24	2900	10
2		颗粒物	0.014		

表4-3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00	76.7	0.345	60	3	15	0.3	20
3#排气筒	颗粒物	15000	76.3	1.144	20	1	15	0.6	90
	氟化物		8.1	0.122	3	0.072			

4.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翅片加工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钎焊废气经新增的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氩弧焊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氟化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如表 4-1 所示，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列出的可行技术。

（1）翅片加工废气

本项目翅片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4。

表 4-4 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 ³ /h）	4500
处理温度（℃）	<30
比表面积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800m ² /g
碘值	≥650mg/g
堆积密度	380~480g/l
孔密度	150 孔/平方英寸
吸附率	0.1kg/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每月
活性炭装填量	0.8t/次
净化效率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翅片加工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润滑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低于文件要求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翅片加工废气温度低于 40°C	相符
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翅片加工废气，设计单位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	相符
4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 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	相符
5	经过治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拟采取的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钎焊废气

本项目钎焊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新增的 1 套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对照现有《年产 5 万台汽车散热器和工程机械散热器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实测数据，本项目二级氧化铝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1%（本项目保守以 85%计），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9%（本项目保守以 80%计），详见附件 13，处理后的颗粒物及氟化物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故本项目钎焊废气使用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吸附装置可行。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氧化铝滤芯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处理风量	过滤面积	设备损压	活性氧化铝量	更换周期
$15000\text{m}^3/\text{h}$	10m^2	1500Pa	0.5t	每季度

（3）排气筒依托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尽可能合并的原则：本项目翅片加工废气依托厂区现有的 1#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15m，污染物能够很好的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 5.3.5 中排气筒出

口的流速宜为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排气筒为钢管烟囱，排放速率为 17.7m/s（1#排气筒），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排气筒设置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风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出口流速 (m/s)	合理性
1#排气筒	4500	0.3	17.7	合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机风量的确定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X	Y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1# 非甲烷总烃	32.26 8718	119.3 29427	7	15	0.3	4500	20	2400	连续	0.029
2	3# 颗粒物	32.26	119.3	7	15	0.6	15000	20	2400	连续	0.228
	氟化物	8497	29463						2400	连续	0.019

4.2.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 -2018）内相关内容，企业应按的要求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3#排气筒	颗粒物、氟化物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钎焊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1）钎焊用水

本项目钎焊使用的焊剂采用水溶式焊剂与水按比例进行充分搅拌，年用水

量约 18t/a，水分在钎焊过程中挥发耗尽，不外排。

(2) 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需定期用拖把进行清洗。清洗水用量约为 100m³/a，清洗水在车间全部挥发耗尽。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盥洗及饮用水。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人 80 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1mg/l，总氮 50mg/l，动植物油 100mg/l。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入污水管道中，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231	隔油池、化粪池	300	0.173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0.029
		SS	200	0.115		200	0.115		10	0.006
		氨氮	30	0.017		30	0.017		5	0.003
		总磷	1	0.0006		1	0.0006		0.5	0.0003
		总氮	50	0.029		50	0.029		15	0.009
		动植物油	100	0.058		50	0.029		1	0.001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5 万 m³/d，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

	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同时对现有的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包括：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工业园区、新城西区、北洲功能区以及原维扬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区域等，收水面积约 146.26 平方公里。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拟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5 万 m³/d，采用改良型的 A²/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公司现有排口排入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底已经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工程占地 2.2 公顷。同步配套新建污水管道约 36.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5 座。 （2）接管范围 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暂未完工，废水近期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建成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接管水量 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 576t/a，日排放量 1.92t/d，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效果达到一级 A 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能够满足本
--	--

项目的废水接管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3.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 -2018）相关内容，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4 噪声

4.4.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 名称	设备名 称	设备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4#厂 房	冲床	160-1000T	/	85	优先选 择用低 噪声设 备,减震 底座设 备,车间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10	5	1.5	5	52.04	8:00~ 16:00	≥25	E: 31.05 S: 37.75 W: 40.79 N: 28.17	E: 60m; S: 20m; W: 10m; N: 90m;
	2		滚带机	JY100	/	85		3	60	1.0	3	55.23	8:00~ 16:00	≥25		
	3		雕刻机	非标	/	80		5	15	1.2	5	44.03	8:00~ 16:00	≥25		
	4		折弯机	1.3t/h, 功率 1900KW	/	80		9	14	1.2	9	44.21	8:00~ 16:00	≥25		
	5		扣压机	/	/	85		30	3	1.5	3	53.47	8:00~ 16:00	≥25		
6	激光切 割机		电动	/	85	20		6	1.3	6	47.45	8:00~ 16:00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第5.1.3条“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 dB(A)以下(不含3 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营运期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即：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 护目标名 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4	46.0	56.4	46.0	65	55	31.05	31.05	56.45	46.52	0.05	0.5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7.2	46.4	57.2	46.4	65	55	37.75	37.75	57.30	47.45	0.1	1.0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5.8	45.1	55.8	45.1	65	55	40.79	40.79	55.87	45.83	0.07	0.7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7.4	47.6	57.4	47.6	65	55	28.17	28.17	57.41	47.65	0.01	0.05	达标	达标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80~85dB(A),以上噪声源强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

建设单位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措施到位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2) 重视设备选型,所有噪声设备均放置密闭的厂房内;

(3)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四侧场界噪声能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4.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噪声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界外 1m	每季度监测一次

4.5 固废

4.5.1 固废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烟尘、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氧化铝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为 0.8-1.2kg(取 1.0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翅片加工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占原材料的 5%，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9.4t/a，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3）除尘烟尘：本项目氩弧焊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量约为 0.036t/a，由环卫定期清运。 （4）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原料拆包及最后产品打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6t/a。 （5）含油抹布、手套：工人在工作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和机油手套，产生量为 0.29t/a，按照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 类，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6）废机油：本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将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相关要求，废机油属“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废油桶：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约 15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HW49 其他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废切削液：本项目在对护板和水室零部件进行雕刻的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属“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类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9）废活性炭：项目翅片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装置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内容，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100mg/g，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气量约 0.704t/a，故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需 7.04t/a，最终确定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7.04t/a（活性炭）+0.64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即 $0.704t/a \times 0.9t/a = 7.6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其中所列 HW49（900-041-49），收集厂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废活性氧化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氧化铝装置单次装填量为
--	---

0.5t，每季度更换一次，同时该装置吸附的颗粒物及氟化物合计 1t，本项目废活性氧化铝产生量约为 3t/a，废活性氧化铝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氧化铝属“HW49 其他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翅片加工	固态	铝	/	/	/	82	19.4t/a
除尘烟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烟尘	/	/	/	84	0.036t/a
废包装材料		拆包/打包	固态	包装废料	/	/	/	99	3.6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9t/a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900-041-49	0.29t/a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I	HW08	900-219-08	0.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7.68t/a
废切削液		雕刻折弯	液态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9	900-006-09	0.07t/a
废油桶		设备运行	固态	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15 个/a
废活性氧化铝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氧化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3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7 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5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机油	3 个月	T, I	项目设置危废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6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1 个月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7	雕刻折弯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3个月	T	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5个/a	设备运行	固	油	油	3个月	T	
5	废活性氧化铝	HW49	900-041-49	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氧化铝	活性氧化铝	3个月	T	

4.5.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d.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对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

	〔2020〕3号)文件内容、《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分别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并设置监控探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露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 （1）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①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4.5.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应在管理方面做到如下内容：①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③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④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⑤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 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管理范围；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⑦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⑧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见下表：
--	---

表 4-18 危废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7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9	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10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知识培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须严格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管理要求如下：a.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b.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c.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e.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4.5.4 安全防护与监测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露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5、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6 土壤、地下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本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有机物, 综合考虑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本项目涉及的区域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污染分区	项目	防渗部位	防渗措施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厂区各废水管道	专用明管, 选用 PE 防腐管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墙面, 同时做防腐处理	
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同时做防腐处理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物质风险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库	挥发油	0.16	2500	0.0001
2		切削液	0.2	50	0.004
3		机油	0.2	2500	0.0001
4	生产车	挥发油	0.04	2500	0.00002

5	间	切削液	0.05	50	0.001
6		机油	0.05	2500	0.00002
7	危废库	危险废物	10	50	0.2
项目 Q 值Σ					0.205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4.7.2、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危险物质中的机油、挥发油、切削液，位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区内。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机油、挥发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原料仓库	机油、挥发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	VOCs、氟化物、颗粒物	泄漏	大气

4.7.3、可能影响途径

①机油、挥发油、切削液、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或引起地表水或者地下水污染。

②机油、挥发油等泄漏后遇明火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泡沫粉尘逸散在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如果火灾的用水进入到河流会影响地表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③环保设施风险，废气治理系统风险主要为颗粒物、氟化物及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4.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环形的道路网，保证消防车畅通无阻，同时考虑相应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设施和设备的配套并留有应急通道。

厂区内设环形消防供水管和按规定布置一定数量的消火栓其它消防点配备适当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

	本项目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主体为轻钢结构，为二级耐火等级。其中厂房内车间与整个厂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墙与厂房隔开。 建筑物设置安全疏散设施(包括安全通道、疏散走道、楼梯间和通行门等)。建筑物的安全通道、疏散走道、楼梯间和疏散外门等疏散设施都设置安全疏散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寻找疏散路线，离开火灾现场。 (2) 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挥发油、机油及切削液为液体，可能存在泄漏事故，仓储区应设置围堰和收集槽，底部铺设防蚀地面，收集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化学品发生泄漏后不会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控制和消除火源：工作时间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性电器；安装避雷装置；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转动设备部位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物料运输使用专用的设备进行。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管道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道、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安全措施：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具；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破损；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其 2018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固定式泡沫灭火站的设计安装应按照
--	--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2010）进行；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和《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4）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控制及应急措施 排水系统：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系统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单独设置，生产车间及库区为污染区，厂区办公区等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区域为非污染区。 建设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置于封闭包装内，一般情况下不会泄露至外环境中。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部分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不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可能导致水污染或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严重污染或冲击。 事故状态下，非污染区雨水经雨水系统排入附近河道；污染区的事故废水拦截后（集水井及雨水井均设置切换装置）经围堰或地沟收集至事故池，经有效处理后再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排水控制：一旦本项目发生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确保废水仍能达标排放；如果事故较为严重，则立即关闭排水总阀，待厂区内预处理后的出水检测达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水总阀，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7.5、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V_1=0.02\text{m}^3$。
--	---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1.1条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leq 100ha$、且附近有居住区人数≤ 1.5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1起确定。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栓，消防最大用水流量按不小于$15L/s$、着火时间$2h$计，消防总水量为$108m^3$，即$V_2 = 108m^3$。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本公司主要为雨水管网暂存容积，雨水管网长度约为300米，管网口直径约为$0.6m$，雨水管网最大存储量约为管网容积的80%，则$V_3 = 67.8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 =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采用扬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扬州年平均降雨量为$102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扬州年平均降雨天数126天； 则平均日降雨量：$q = 8.09mm$； F——必须进入事故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主要为机油、切削液等所在的生产车间及危废库，按$0.04ha$计。 计算得： $V_5 = 10qF = 10 \times 8.09 \times 0.04 = 3.2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02 + 108 - 67.8 + 0 + 3.2 = 43.42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需共设$50m^3$左右事故应急池，厂区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各个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	--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4.8 环境管理计划 建设单位需按照最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严格的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管理满足要求： （1）按照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国家级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2）按照环保竣工验收的现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3）按照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登记存档。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1#排气筒	翅片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排气筒，4500N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新增3#排气筒	钎焊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氧化铝滤芯吸附+15m排气筒，15000N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氩弧焊废气		颗粒物	依托现有3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2m²一般固废库及10m²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除尘烟尘统一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废活性炭、废活性氧化铝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险区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和厂区设置容积不小于50m³事故池，一旦发生泄漏及火灾，危险物质可全部收集至截流沟内，消防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然后进行专门处置，基本不会进入空气环境和地表水体。企业需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按要求建设容积满足要求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申报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应执行排污简化管理,需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88t/a	0.188t/a	0	0.195t/a	0	0.383t/a	+0.195t/a
	颗粒物	0.2872t/a	0.2872t/a	0	0.233t/a	0	0.5202t/a	+0.233t/a
	氟化物	0.0056t/a	0.0056t/a	0	0.02t/a	0	0.0256t/a	+0.02t/a
废水	COD	0.3132t/a	0.3132t/a	0	0.173t/a	0	0.4862t/a	+0.173t/a
	SS	0.1461t/a	0.1461t/a	0	0.115t/a	0	0.2611t/a	+0.115t/a
	氨氮	0.0217t/a	0.0217t/a	0	0.017t/a	0	0.0387t/a	+0.017t/a
	总磷	0.0036t/a	0.0036t/a	0	0.0006t/a	0	0.0042t/a	+0.0006t/a
	总氮	0.049t/a	0.049t/a	0	0.029t/a	0	0.078t/a	+0.029t/a
	石油类	0.0009t/a	0.0009t/a	0	0	0	0.0009t/a	0
	动植物油	0.0628t/a	0.0628t/a	0	0.029t/a	0	0.0818t/a	+0.02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5.4t/a	0	0	19.4t/a	0	44.8t/a	+19.4t/a
	除尘烟尘	0.0054t/a	0	0	0.036t/a	0	0.0414t/a	+0.036t/a
	废包装材料	1t/a	0	0	3.6t/a	0	4.6t/a	+3.6t/a
	生活垃圾	20.2t/a	0	0	9t/a	0	29.2t/a	+9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0.08t/a	0	0	0.29t/a	0	0.37t/a	+0.29t/a
	废机油	0.4t/a	0	0	0.5t/a	0	0.9t/a	+0.5t/a
	废活性炭	2.65t/a	0	0	7.68t/a	0	10.33t/a	+7.68t/a
	废切削液	0.02t/a	0	0	0.07t/a	0	0.09t/a	+0.07t/a
	废油桶	10 个/a	0	0	15 个/a	0	25 个/a	+15 个/a
	废活性氧化铝	1t/a	0	0	3t/a	0	4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